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因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5年04月1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为方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进度，现公司将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有序推进中，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不晚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

2、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自进驻公司现场审计工作以来，已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

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项目组成员和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目前安永正有序对公司执行相关的审计程序。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

3、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其他事项

1、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04月1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5年度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